

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、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表件及格式

一、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、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文件如下：

項次	表件名稱	法令依據	取得方式	份數	備註
1	申請書	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、第26條	申報人自行檢附	1	
2	同意書	〃	〃	1	1/2 以上同意
3	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	〃	〃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
4	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系統表	〃	〃	4	
5	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	〃	〃	1	無者免附
6	現會員或信徒名冊	〃	〃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
7	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	〃	〃	1	
8	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	〃	〃	1	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審查後發還
9	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	〃	〃	4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2份，無者免附
10	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	〃 1	〃	1	

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、漏列或誤列更正應備表件說明		
名稱	填表說明	備註
一、申請書	申報人須具有會員或信徒身分，敘明申報事由、附件名稱、件數及申報人（或代表人）姓名、住址、日期。	
二、同意書	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(信徒)書面同意變動、補列或漏列更正	
三、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	變動之會員(信徒)及其繼承者名冊	
四、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系統表	變動之會員(信徒)及其繼承者系統表	
五、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	繼承慣例以經會員或信徒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且不違反有關法令或習慣者為限，否則不予採認。	無者免附
六、現會員或信徒名冊	名冊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備註，應與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相符。	有加註身分證字號者 2 份，無身分證字號者 2 份
七、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	應附變動會員或信徒之除戶及其繼承者之現戶戶籍謄本	
八、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(信徒)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	民政機關所核發之現會員(信徒)名冊、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現會員名冊如經公告無人異議繳回核發新現會員名冊，其餘正本核符後發還	
九、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	名冊項目：拋棄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拋棄日期、備註。(須附拋棄權本人印鑑證明一份，但經拋棄後不得再撤銷拋棄)。如無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時則免附。	
十、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影本	民政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	

二、申報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、漏列、誤列更正應備文件 格式

(一) 申請書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機關：		區公所	
申報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十三條	
		神明會會員或信徒變動、漏列、誤列更正	
申報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	
	身分證字號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	
	電話	大哥大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同意書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除戶及現戶戶籍謄本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民政機關核發之文件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系統表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及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 份 (無者免附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 (無者免附)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管理人備查證明文件 (無者免附) 份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 份		
備註	敘明理由：		

註：1. 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。

2. 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。

(二) 同意書舉例

同意書

茲為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申請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變動、漏列或誤列更正，經本會會員(信徒)○○○等○○人同意。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
同意人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

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○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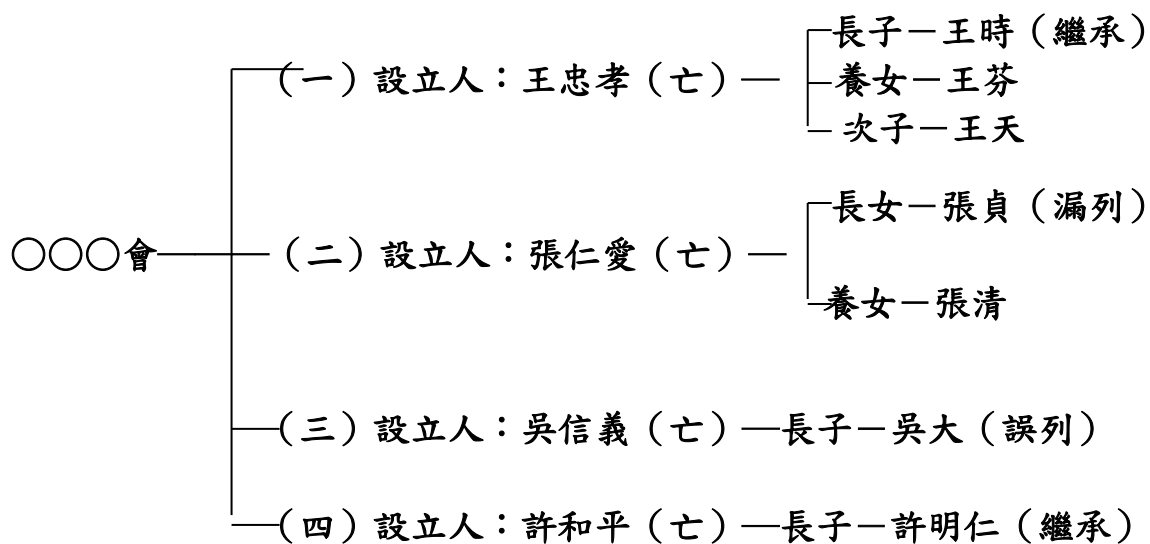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三)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系統表舉例

○○○會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系統表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 (及繼承慣例) 之約定造報，如有虛偽、錯漏，申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報人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○街○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原則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四) 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繼承慣例

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人等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○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

- (一) 本○○○會信徒(或會員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子一人繼承。
- (二) 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三) 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- (四) 若該信徒(或會員)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(或會員)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- (五) 本繼承慣例經會員或信徒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或經現會員或信徒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蓋章承認，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

姓名：○○○印

住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
○○街○號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(五) 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繼承、漏 列或誤 列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○○○會變動部分會員或信徒名冊(核發時)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繼承、漏 列或誤 列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六)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名冊（公告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名冊（核發時）

申報人：○ ○ ○ 印

申報日期：○ 年○ 月○ 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 ○ 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七)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(公告時)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○○	男	民國 15.16.25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里中 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拋棄名冊(核發時)

申報人：○○○印

申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地	住址	備註
	○○○	男	民國 15.16.25		臺灣省 ○○縣	○○縣○○鄉中正 里中興路10號	

以上合計○○○名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，其大小視實際情況決定之；戶籍謄本請依名冊所列順序排列。

(八) 會員或信徒權拋棄書舉例：

○○○會會員(信徒)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○○○係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，自願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拋棄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權，此後對於○○○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會全體信徒(或會員)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○○○會會員或信徒○○○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村里○○路○
○街○號

立拋棄書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註：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自行印製之。